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令宜

電話：02-89956666#8213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lihuang@osha.gov.tw

10051

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護理系館101室

受文者：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4字第106102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副本：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任秘書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法制視察、第四科)(均含附件)

署長 鄒子康

研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1101會議室

參、主席：鄒署長子廉（陳副署長秋蓉代）

記錄：黃令宜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本修正草案前經本(106)年4月24日研商會議後，有部分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就修正條文第3條及以「製造業」與「製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配置人力，與因應人因及心理健康危害預防增訂事業單位得視需求僱用心理師、職能（物理）治療師等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規定有不同意見，嗣經本署於同年5月17日就草案內容邀請相關專業團體以座談會方式予以溝通。經彙整該座談會所提相關意見及經濟部工業局所彙整之事業單位意見，並參酌前次研商會議結論，修正本草案部分內容，爰就草案內容再次討論。

二、討論意見摘要：

（一）草案第3條條文及附表3、附表3-1：

1. 第2項、附表2及附表3臨「廠」服務之文字建議宜統一一致，修正為臨「場」服務。
2. 第3項勞工人數之計算，納入派遣人員立意良善，惟就草案第7條第3項及附表3備註但書之規定，恐有讓人誤解其保障有未盡完善之虞；另該人數是否包含志工，如學校之志工或導護媽媽等？
3. 第4項就事業單位勞工人數50人至299人，分階段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規定，建議能徵詢中小企業之意見，並確認醫護人力是否足夠？及建議於本規則修正通過後，能廣為宣導。
4. 附表3：

- (1) 現行附表 3 專任之文字及備註一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之規定雖移至草案第 4 條第 5 項，惟「專任」與「專職」似有不同，建議仍於附表 3 維持現行規定。
 - (2) 備註一之但書規定（一）及（二），恐有讓人誤以為常態僱用勞工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亦可以特約護理人員之方式任用，建議文字予以修正，以資明確；另建議就但書規定（二）之「長期派駐」予以定義。
 - (3) 現行實務上依學校衛生法所配置之校護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配置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稱職護）之服務對象與工作確實有重疊之處，理解職安署就備註一但書規定（三）係為解決實務之困境，惟建議可再釐清本規定是否造成校護工作負荷之增加或有損現行已於學校擔任職護之權益；另建議可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100 人」以下者之文字，修正為「未達 100 人」或「99 人以下」者。
5. 附表 3-1：就備註二後段其他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服務頻率計算之方式，似不明確，建議可再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6. 職安署回應：
- (1) 第 3 項勞工人數計算之規定，係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第 51 條之規定，該規定之立法意旨即為雙雇主保障之概念，即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派遣勞工）除派遣公司需依職安法之規定維護其權益外，要派公司對部分規定亦有責任，故於草案第 7 條第 3 項明定要派公司之責任；至附表 3 備註一之但書規定（二），係考量該等事業單位之勞工長期派駐於其他事業單位，或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要派公司僅能提供部分之健康服務，為增加事業單位用人彈性之機制，爰增訂其得以特約職護之方式辦理，惟其特約之方式尚與勞工人數 50~299 人計次臨場服務之方式有別，其仍應於事業單位常態辦理第 7 條及第 8 條之事項，故就現行

所規劃之草案，並未損及該等人員之權益；另就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需與該工作場所之勞工相同，並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若學校之志工或導護媽媽，其係自主協助學校事務，尚非屬職安法第 51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對象，爰未含於本規定之計算內。

- (2) 現階段已完成訓練符合資格之健康服務醫師共約 1,200 位，護理人員為 9,200 位，該等人力尚足夠提供業界臨場健康服務之需求，未來本署亦將就各業之臨場健康服務品質予以強化，並於法規修正施行後，強化宣導。
- (3) 附表 3 之護理人力已於備註一明定應為僱用，如非有所列但書規定之情，尚無法以特約之方式任用，對於現行草案附表 3 及附表 3-1 備註之文字，若有讓事業單位或職護誤解之處，本署將再酌修文字；現行附表 3 專任及備註一之文字，尚非刪除，係就法制技術面將之移列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5 項規範，基於條文規範較附表文字更為明確，相關規定是否保留明定於附表 3，及就「長期派駐」予以定義部分，將再與法制人員研議。
- (4) 就學校而言，其勞工人數達第 3 條規定，即應依本規則規定配置職護，尚不會因附表 3 備註一之（三）但書規定，而減少學校應配置職護之人力，該規定係基於依學校衛生法所配置之校護與依本規則所配置職護之服務對象與工作重疊之處，調整職護任用之方式，以增加學校人力運用之彈性機制；本署近日所接獲校護之陳情，其多為誤解本草案允許校護兼任職護，將增加其工作負荷，對於校護之誤解與陳情，本署已澄清說明本草案之修正並不影響校護之權益，且草案第 4 條已明定僱用或特約之護理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亦即職護依規定無法兼任校護一職，校護與職護仍依據不同法令規定，各司其職。至就現行校護之工作負荷部分，本署前已函請教育部予以綜合

評估考量，以維護其權益。

(二) 草案第 4 條條文：

1. 依職能治療師法及物理治療師法之規定，職能治療師（生）及物理治療師（生）之業務有所落差，若以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事項，建議第 3 項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宜修正為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另就其人力配置不得超過應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力之四分之一部分，恐讓事業單位誤解其計算方式，建議可再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2. 依現行草案之規劃，僅勞工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及事業分散不同地區，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5999 人，且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或勞工人數達 6000 人以上者，方享有心理師等其他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臨場服務，就同一工作場所達 300 人以上者，卻未有此規定，建議可再依實務研議是否應為一致，或可考慮以外加之方式配置該等人力。另因應本條文之修正，建議現行條文第 9 條之附表 7，應配合修正。
3. 本規定雖未涉傳統整脊人員，惟建議衛生福利部可考量發予該等人員相關認證或核發執照。

4. 職安署回應：

- (1) 就同一工作場所勞工達 300 人以上者，得依勞工健康需求配置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其他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規定，於第一次修正草案會議之版本，本有規範，惟因職護團體有不同聲音，爰於座談會後予以調整，以減少對現行職護權益之衝擊，就所提建議，本署將再另行研議。至第 3 項但書規定之文字及第 9 條附表 7 部分，將採納建議，予以修正。
- (2) 有關傳統整脊人員之認證等意見，將請衛生福利部酌處。

(三) 草案第 4 條之 1 條文：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之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可達二年，但第 1 項後段之但書規定，恐與該規定相違；若仍

維持本規定，建議明確訂定第 2 年之代理機制。

2. 職安署回應：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即雇主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以定期契約之方式僱用人力代理受僱者之原有工作；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略以，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之特定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 1 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故草案規定尚符規定。然為避免造成事業單位之困擾，就該但書之規定可予以刪除，並另於說明欄補充相關說明，以避免事業單位長期以特約人力代理僱用人力。

(四) 草案第 5 條條文：

1. 就第 2 項第 1 款各該人員之實務工作經驗部分，是否影響現有護理人員之權益？另就職能治療師等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之年資部分，依衛生福利部相關醫事人員之規定，其已具備開業之資格，似過於嚴苛，建議無須訂定，回歸由事業單位於招募人才時自行設定資格條件，或將醫護人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其他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分別規範資格。
2. 職安署回應：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於施行日前已擔任職護者，尚不會因未具備 2 年實務經驗而喪失資格。至有關應具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之規定，主要是專業團體建議具實務經驗者，較能處理職場各種狀況，以因應職場實務需求，就所提建議，將納入研議修正。

(五) 草案第 7 條條文：

1. 第 1 項應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意旨，應為課以勞工人數達 300 人以上應僱用護理人員之事業單位，惟附表 3 備註一但書規定者，是否亦需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併請考量。若此規定為針對依規定「僱用」醫護人員或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建議將「僱有」修正為「僱用」。
2. 職安法第 23 條已規範雇主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又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該計畫之內容包含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等，有關本條之勞工健康服務計畫部分，是否有重覆規範之虞？另考量職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為合作之團隊，惟其分工於本規則尚未明確，建議可明確規範之。

3. 職安署回應：鑑於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事項，宜先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方能據以落實，爰增訂對於僱用有醫護人員或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應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落實文件化管理。至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權責之相關規定，係規範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就其與職護合作之相關分工部分，涉及事業單位之管理與運作實務，由本署錄案研議處理。

三、結論：

- (一)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條之 1、第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附表 2、附表 8、附表 9 及附表 10 照案通過。
- (二) 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刪除第 1 項後段「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規定；第 22 條第 3 項修正為「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四項已另定施行日期、第三條附表三之一、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附表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三) 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附表 3 及附表 3-1 之規定，授權由本署參酌各界意見，研議調整後，循法制程序徵詢各界之意見。
- (四) 請教育部就校護之工作負荷及人力配置，綜合評估，研議檢討。
- (五) 請衛生福利部就傳統整脊人員之相關認證訴求予以酌處。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